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秘書處編製

【議程限量印製，敬請攜帶出席】

紀 錄 目 次 表

(一) 紀 錄.....	1~9
(二) 紀錄附件.....	10~19
(三) 各單位工作報告與會代表詢答意見.....	20~21

國立政治大學第 6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周行一 陳樹衡 張昌吉 于乃明 高莉芬 劉幼琄 林左裕
黃國峯 苑守慈 寇健文 蔡佳泓 詹銘煥 王清欉 陳幼慧
魏如芬 黃蓓蕾 陳美芬 陳 恭 宋皇志 陳啓東 林進山
余民寧 薛化元 蔡明月（陳志銘代）陳志銘 鄭光明 涂艷秋
楊瑞松 蔡源林 李福鐘 宋韻珊 范銘如（吳慧玲代）顏乃欣
陸行 楊建銘 左瑞麟（紀明德代）楊志開 紀明德 江明修
盛杏媛 熊瑞梅（張筱玲代）黃東益 謝美娥 林老生 林其昂
魏玫娟 關秉寅 王信實 林馨怡 王雅萍（張文思代）劉曉鵬
林士貴（劉淑芳代）蔡維奇 王文杰 許政賢（江玉林代）江玉林
湛可南 彭金隆 鄭至甫 謝淑貞 詹凌菁 薛慧敏 尚孝純
鄭慧慈 徐嘉慧 鄢定嘉 張郁慧 黃錦容 李珮玲 陳慶智
姚紹基 魏百谷 陳彩虹 林元輝 陳儒修 陳百齡 施琮仁
邱稔壤 王信賢 連弘宜 李世暉 吳政達（郭昭佑代）黃家齊
郭昭佑 陳婉真 張其恆 倪鳴香 張奕華 張鋤非 曾偉哲
白家嘉（康舒涵代）呂冠輝
列席：蔡俊明 林啟聖 羅淑蕙 曹惠莉 劉世賢 葛靜怡
請假：王儷玲 周惠民 巫立宇 孫秀蕙 黃瓊菽
主席：周校長行一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74 次行政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107 年 3 月 7 日第 674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討論事項：

◎106 學年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員額核給策略，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校向來是國內最富盛名，首屈一指的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我們深信也秉持我們應當是一所領導思想、啟發社會、影響世界的大學。為了發揚本校教育領導人的傳統與使命，以及達到我們的教育目標，本校

積極推動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強調金字塔的開課結構等，以幫助學生多元、基礎、紮實的學習。上開使命與教育目標的達成，需要適當的師資質量，考量本校在未來五年將面臨大量教師的退休潮，須預為因應立即遞補新血以充沛教研陣容，又為提供優質教育品質，須將生師比降低至 20 以下，是以延攬一流師資刻不容緩，是當前校務推動的重中之重。

- 二、因此學校自 106 年度起實施新的教師員額核給政策，各單位離退教師員額回歸學校統籌管理，再參考學校發展需求、學院中長程發展重點及優勢領域核給學院，讓各學院更有彈性能靈活運用教師員額，延攬學術發展所需人才，這些師資應具備高度教育熱誠、卓越研究潛能及國際化能力。
- 三、員額是學校珍貴的資源，為能延攬全球頂尖的學術人才到政大任教，加入現在已有的傑出學術隊伍，為本校的教學研究注入新力量，員額的使用必須能與學校願景緊密結合，為此，經過多次集思廣議的密集討論並邀集院士級的委員提供諮詢建議，特訂定本校員額核給策略（如附件），內容包含核給原則、學校資源支持措施及教師徵聘前置作業等項目，以協助各單位確保攬才效果，增進教師聘任效率，達成員額策略與學校教學研究發展所訂方向緊密結合的目標。
- 四、本次教師員額除採預核方式，以利單位延聘人才外，學校更努力尋求外部資源積極募集捐款，將以每個待聘員額新台幣 120 萬元為挹注基準，提供各學院全球攬才相關經費，以助學院進行國際覓才時更具競爭力。相信經過這次全校上下共同一心全力以赴之後，這一波的攬才成果將相當程度決定政大未來向上行的學術新風貌、格局及歷史定位。

決議：如同主席一向強調的，在卸任前不會停止推動校務，一定會盡最大力量，請各位主管一起努力做一些改變，讓我們在未來都會為自己的大學感到驕傲。本案業經與會代表討論提供意見，學校將於農曆年前定案，付諸實施。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04064 號函轉請各學院辦理。

◎第 674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及「轉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C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提高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比例為百分之六十。(博碩士班招

生規定)

- (二) 增列成績複查、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及成績複查訂於招生簡章之文字。(博碩士班招生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轉學生招生規定)
- (三) 明定各項招生管道遞補期限。(博碩士班招生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轉學生招生規定)
- (四) 明定增額錄取報陳教育部時程。(博碩士班招生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轉學生招生規定)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每年六至七月或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一月），辦理報部核定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助教休假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經全盤檢視本校各類行政人員之休假天數，為期本校助教休假日數與本校各類行政人員衡平，經參採助教同仁意見並參考其他學校助教之休假措施，及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公務人員之休假給假基準，修正旨揭要點。
- 二、修正重點臚列如次：
 - (一) 參考其他學校助教之休假措施並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將休假日數由 14 天修正為依年資調高，最高可至 30 天。(第三點)
 - (二) 因應已修正增加休假之天數，參考他校作法，爰修訂為不適用公務人員休假旅遊補助之規定。(第四點)
 - (三) 明定修正條文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第八點)

決議：

- 一、通過修正動議，每位助教同仁可自行選擇採行 14 天休假並適用休假旅遊補助(現行條文之規定)或休假日數依服務年資最高給予 30 日，但不適用休假旅遊補助(修正條文之規定)，(贊成：48 票、反對：0 票)。
- 二、考量學校財務及採行雙軌方式恐窒礙難行，本案暫不通過，會後將再與人事室研議。

執行情形：刻正依決議研議中，俟有結論再提會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於 106 年 5 月 3 日發布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下簡稱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全文 15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二、茲以本校就兼任教師尚未訂有專責法規，爰前經簽奉核示配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案經本校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專案小組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會議討論，依會中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以電子郵件轉請各位委員確認後，全案嗣提 106 年 12 月 13 日第 34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本要點共計 13 點，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本校兼任教師之定義及聘任應具資格(第二點)。
 - (二)明訂本校兼任教師聘期、新聘兼任教師之程序及再聘之原則(第三點)。
 - (三)明訂本校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應符條件、作業時程及除外規定。(第四點)
 - (四)明訂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第六點)。
 - (五)明訂本校兼任教師請假相關事宜(第七點)。
 - (六)明訂本校兼任教師應聘後退聘相關事宜(第八點)。
 - (七)明訂本校兼任教師應終止聘約事項規定(第九點)。
 - (八)明訂本校兼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相關事宜(第十點、第十一點)。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政人字第 1070010229 號函發布，並追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助人士或團體，依本辦法給予捐款人相關榮譽及優待，為簡化對捐款人之優惠管理及校內相關規定之一致性，爰擬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 二、本辦法主要修正摘要如下：
 - (一) 考量給予捐贈人之相關優惠項目與校友優惠相近，為簡化優惠相關證件種類，擬給予捐贈人校友證或政大之友證(優惠內容另行註明)，不另發行政大捐贈優惠卡，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相關文字。
 - (二) 依本校圖書館借書規則及校外人士服務管理辦法，非本校教職

員生辦理借書證須繳交保證金、年費及製證工本費等費用；為對本校之大額捐款人表達感謝之意，擬針對捐贈價值一千萬元以上之熱心捐助人，免予收取前揭費用，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及同條同項第四款第三目。

(三) 考量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106年8月2日經第671次行政會議通過）已訂有捐贈講座相關規定，爰參考該要點修正第四條，以利相關規定之一致性。

決議：

一、無異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情形：刪除第三條各款有關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學費優惠。

執行情形：業於107年4月19日以政秘字第1070010734號函公告週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為使本校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相關科研採購案件有所依循，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4月9日政總字第107000971號公告發布施行。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擬調整本校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請審議案。

說明：

一、92學年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以來，學分費一直維持6,000元，至今從未調整。然而在此期間，開設課程數目、提供行政服務之增加與各項財務負擔日益沈重，為提升教學品質與資源，擬於108學年入學新生起調整學分費至1學分8,000元。

二、本案業經106年9月25日院務會議成立學分費調整審議小組，106年11月13日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審議會通過，及106年12月2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學分費調整案已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八點，於106年12月9日召開「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公聽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後續相關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由：擬申請更改歷史二年級學生葉○○學號(1051030**)所修習之「大眾運輸史」(科目代號103809001)課程成績，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陳復嘉老師更正成績說明，該生該課程之學期成績原應為40分，因作業遲交補繳後，擬請更正為62分。
- 二、該生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已達退學標準，本成績更正案涉及學生退學處分，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除系所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外，並需簽請校長核定，提送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註冊組完成成績更正手續，葉生並依此於106學年第二學期起恢復學籍。

三、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第675次行政會議。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10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援例以18週為度。有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本校行事曆係以例行教務相關事項為主要登載內容，並酌情載入部分全校性會議或重大活動供教師參考，篇幅以一頁為限，力求精簡扼要為原則。
- 三、依據第148次校務會議決議，每學年校務會議第一次會議，訂於開學開始上課前兩天，但扣除休、例假日；第三、五次校務會議時間排

於期末考試後第一個週五，另依 669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四次校務會議時間因一例一休及約用同仁需要調移上班日，應避免週六開會，另因週一上午全校不排課，以影響委員上課最小為由調整至期中考後第一個週一。依以上原則 107 年校務會議時間依序為 9/13(四)、11/19(一)、1/18(五)、4/29(一)及 6/28(五)提請確認。如經確認，日後校務會議時間將依此原則先行排定。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行事曆如附件一，第 12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企管系、科智所

案由：擬調整本校商學院企管系、科智所博士班產業組(DBA 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院企管系、科智所博士班產業組(DBA 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獲教育部核准設立，是全國第一個 DBA 學位學程。為優化辦學品質、提升教學資源與反映教育成本，擬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調整學分費用為每學分 30,000 元。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22 日本學程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商學院產業組博士班 DBA 課程協調會通過，及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學分費調整案已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七點，於 107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博士班產業組 DBA 未來發展藍圖及 108 級新生學分費新制公聽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案由：擬調整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請審議案。

說明：

- 一、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自 88 學年度成立，於 95 學年度將學分費由 5,250 元調高至 5,500 元後，至今未再調整。因應教學、行政及人事支出的大幅增加，擬調整學分費為 6,500 元，並調降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調整後之規定，適用於自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 二、本案業經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87 次學程委員會、107 年 3 月 28 日第 91 次學程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28 日學分費調整審議小組討論通

過，並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於107年4月9日召開108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調整公聽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配合教育部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修正，擬將本辦法名稱及法規中之「建教合作」用語修正為「產學合作」。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二～三，第13～16頁）。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3月22日第65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07年4月10日本校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文件之備查作業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於103年起推動「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且建置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平台，以開發數位教育課程，充實學術倫理教育資源。有關本校教研人員部分，業於106年12月14日經核備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亦得免費使用該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等資源。
- 三、為強化本校教師、研究人員等計畫人員素養及研究誠信風氣，擬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有關重點內容包含修習規範、備查方式、實施方式及學術倫理教育認列課程類別等。並擬將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資訊，納入本要點草案內，以供相關研習之參考及運用。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五，第17～19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12
(二) 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三)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15
(四)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7
(五)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9

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 <u>產學</u> 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規定，將本管理規定所稱之「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 <u>產學</u> 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學術活動、改善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建教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學術活動、改善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 <u>產學</u> 合作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 <u>產學</u> 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辦法分配、運用及管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建教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辦法分配、運用及管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第三條 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文字修正

<p>(一)聘請助理、臨時工、<u>助學金</u>、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p> <p>(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五)為推動<u>產學</u>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p> <p>(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p>(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工讀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p> <p>(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p> <p>(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p> <p>(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p> <p>(五)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p> <p>(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p> <p>(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p>	
--	--	--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民國92年11月5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3 年5月12 第5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至9 條條文
 民國93 年10月6日第 5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97年5月7日第 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全文
 民國97 年12月3日第 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
 民國100 年8月 3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民國101年3 月7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暨同年 3 月 23 日
 第6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107年5月2日第 6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第1至3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產學合作計畫結餘經費，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推動學術活動、改善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單位及經正式聘任程序聘任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限本校未提撥配合款），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依本辦法分配、運用及管理。

第三條 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教學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不得為教師個人待遇，其運用項目如下：

- (一)聘請助理、臨時工、助學金、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二)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三)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 (五)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 (六)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 (七)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第四條 結餘款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者納入校務基金，超過二千元者依下列原則分配：

- 一、教研人員個人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20%由學校統籌運用；20%由學院（中心）運用；60%由計畫主持人使用至其離職或退休，如有餘額悉由學校統籌使用。
- 二、教研或行政單位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30%由學校統籌運用；40%由計畫執行單位運用；30%由計畫主持人使用至自該單位離職，如有餘額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使用。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及研究誠信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宗旨。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人員）。	明定適用對象。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可透過本校相關活動或其他線上課程，學習學術倫理知能。如參與計畫應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明定修習規範。
四、計畫主持人應自行檢核相關參與研究計畫人員確有符合委託或補助機關(構)研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之規範，具體規定如下：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計畫時，應檢附完成之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供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查核。 （二）計畫主持人應督促助理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上傳至本校進用登錄系統，以供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查核。	明定研習時數備查方式。
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參加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研究發展處、圖書館或各院系所(單位)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活動。 （二）研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三）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活動。 （四）參加其他相關學術倫理課程或活動。參與研習人員應主動提供由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或證明文件，始得採計研習時數。	明定教育課程實施方式。
六、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類別如下： （一）學術倫理規範與法規(含認識研究誠信、學術倫理、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專業	明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認列類別。

<p>規範與個人責任、相關政府規範與政策等)。</p> <p>(二) 不當研究行為 (含定義與類型、捏造與竄改資料、抄襲與剽竊、自我抄襲等)。</p> <p>(三) 學術寫作規範 (含引述、改寫與摘寫、引用著作、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等)。</p> <p>(四) 其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內容 (含著作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研究中的利益衝突、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學術論文原創比對探討、案例研析等)。</p>	
<p>七、本校各單位如有第五點、第六點之認列疑義，得送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協助認定。</p>	<p>明定認列疑義之處理方式。</p>
<p>八、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107年5月2日第 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素養及研究誠信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含約聘教研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助理人員）。
-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可透過本校相關活動或其他線上課程，學習學術倫理知能。如參與計畫應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 四、計畫主持人應自行檢核相關參與研究計畫人員確有符合委託或補助機關(構)研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時數之規範，具體規定如下：
 -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計畫時，應檢附完成之學術倫理課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以供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查核。
 - (二)計畫主持人應督促助理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上傳至本校進用登錄系統，以供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查核。
- 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參加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研究發展處、圖書館或各院系所（單位）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活動。
 - (二)研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
 - (三)參加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活動。
 - (四)參加其他相關學術倫理課程或活動。參與研習人員應主動提供由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或證明文件，始得採計研習時數。
- 六、本要點所稱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類別如下：
 - (一)學術倫理規範與法規（含認識研究誠信、學術倫理、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相關政府規範與政策等）。
 - (二)不當研究行為（含定義與類型、捏造與竄改資料、抄襲與剽竊、自我抄襲等）。
 - (三)學術寫作規範（含引述、改寫與摘寫、引用著作、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等）。
 - (四)其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內容（含著作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研究中的利益衝突、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學術論文原創比對探討、案例研析等）。
- 七、本校各單位如有第五點、第六點之認列疑義，得送請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協助認定。
- 八、本要點經研發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